

公交到站预报设备安装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419920253401

合同各方：[合同中心-支付列表（付款条件）]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
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
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站）

乙方：上海博协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环湖北二路 100 号 B3 栋 3 楼

地址：港沿经济小区（崇明县港沿公路 1008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2158

电话：021-68281750
2025年11月27日

电话：021-63638369

传真：

传真：2025年1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货物”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安装站亭黑白墨水屏预报设备	套	70
2	安装站杆黑白墨水屏预报设备	套	50
3	安装站杆彩色墨水屏预报设备	套	10
合计		套	130

具体品牌及规格型号等详细信息见乙方投标文件。

2.2 合同金额：本合同价格为 **2810000** 元整（**贰佰捌拾壹万元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也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3 交付时间：。

2.4 交付地点：临港新片区

2.5 交付状态：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2.6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60 个月。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权利瑕疵担保：

4.1 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应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

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检查和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全部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货物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全部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验货准备。

5.2 检查和验收

5.2.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2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相关服务，甲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5.2.3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

至少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5.2.4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单。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验收单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 15 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5.2.5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六、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进场，并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货物全部安装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并收到供应商提交的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实结算剩余款项。实际支付金额以招标人的实际安装需求及验收结果为准，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合同金额。以上款项支付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且投标人已向招标人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伴随服务、质量保证

7.1 伴随服务

7.1.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7.1.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使用单位操作人员有关货物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7.1.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2 质量保证

7.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7.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八、补救措施和索赔、违约责任

8.1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甲方寻求替代履行所支付的费用和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8.2 违约责任

8.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

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8.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货款。

8.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交货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8.2.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8.2.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8.2.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8.2.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及廉洁条款

9.1 保密

9.1.1 买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9.1.2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

同意之前，买卖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9.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9.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9.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廉洁

9.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9.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9.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0.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变更、中止

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迟延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4 合同中止

11.4.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4.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5 合同变更

11.5.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5.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十三、争端解决及管辖、送达

13.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3.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 交付时间：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2: 报价明细：

2.1 安装站亭黑白墨水屏预报设备

单位：套；数量：70；单价：22400 元；总价：1568000 元；备注：每套含 1 块 31.2 寸黑白墨水预报屏，到站预报墨水屏 V1.0 含 5 年质保。

2.2 安装站杆黑白墨水屏预报设备

单位：套；数量：50；单价：20700 元；总价：1035000 元；备注：每套含 2 块 13.3 寸黑白墨水预报屏，到站预报墨水屏 V1.0 含 5 年质保。

2.3 安装站杆彩色墨水屏预报设备

单位：套；数量：10；单价：20700 元；总价：207000 元；备注：每套含 2 块 13.3 寸彩色墨水预报屏，彩色墨水屏控制程序 V1.0 含 5 年质保。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乙方（盖章）：上海博协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韩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张占科

日期：

日期：

2025年11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 服务范围：上海临港新片区

1.2 基本情况

根据《2025 年地面公交行业更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沪交客〔2025〕329 号）文件精神，推进郊区公交到站预报服务覆盖率提升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目标。公交到站预报设备

可以帮助乘客提前获知车辆到站时间，并以此选择乘坐不同的线路或出行方式。精准的到站信息预报，能减少乘客等车的焦虑，真正提升公交服务水平，给广大市民群众的公交出行带来便利。现计划采购 130 套公交到站预报设备并实施安装，按期完成相关任务。

1.3 服务内容及目标

2025 年计划安装 130 套公交到站预报设备，即安装站亭黑白墨水屏预报设备 70 套，安装站杆黑白墨水屏预报设备 50 套，安装站杆彩色墨水屏预报设备 10 套，按期完成公交到站预报服务覆盖率提升工作。

1.4 项目依据

- (1) 《2025 年地面公交行业更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沪交客〔2025〕329 号）；
- (2) 《临港新片区公交到站预报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沪自贸临管委发〔2023〕158 号）；
- (3)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沪自贸临管委〔2021〕50 号）；
- (4) 以及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规范、规程、标准，国家、地方及市住建委颁发的相关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必须执行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规定。

2 具体工作内容清单

为贯彻落实《临港新片区公交到站预报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临港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群众候车条件，本项目拟根据站点设施情况和具体点位，选择性使用站亭预报设备和站杆预报设备，并以此为渠道对外发布车辆到站预报信息。提供到站预报设施设备供应及安装，具体建设内容为：安装站亭黑白墨水屏预报设备 70 套，安装站杆黑白墨水屏预报设备 50 套，安装站杆彩色墨水屏预报设备 10 套。

2.1 安装黑白站亭预报设备

(1) 31.2 寸黑白墨水屏电子站牌

31.2 寸黑白墨水屏电子站牌适用于公交站亭，安装需配备标准 31.2 寸不锈钢外框，现上海市众多标准候车亭均已配备 31.2 寸不锈钢外框，可直接安装 31.2 寸黑白墨水屏，其他造型的候车亭需视实际情况在亭体上加装不锈钢外框，而后完成 31.2 寸黑白墨水屏安装。

31.2 寸黑白墨水屏电子站牌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线路名称、开往方向、预计到达本站时间、天气预报等信息；支持静止、翻页等多种方式显示，每 10 秒刷新一次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可保证在无日照的情况下正常运行 10 天以上。

(2) 31.2 寸墨水预报屏规格尺寸

31.2寸墨水屏



尺寸规格

长度	742 mm
宽度	465 mm
厚度	43 mm

(3) 31.2 寸黑白墨水预报屏安装效果照片



2.2 安装黑白站杆预报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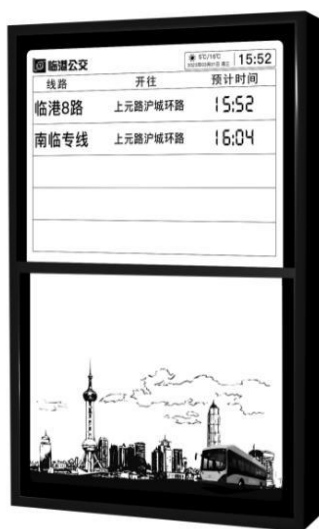
(1) 13.3寸黑白墨水预报屏

13.3寸黑白墨水屏电子站牌适用于公交三角站杆,标准三角站杆可直接在框内安装13.3寸黑白墨水屏,用于车辆到站信息发布及城市文化展示等。

13.3寸黑白墨水屏电子站牌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线路名称、开往方向、预计到达本站时间、天气预报等信息;支持静止、翻页等多种方式显示,每10秒刷新一次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可保证在无日照的情况下正常运行10天以上。

(2) 13.3寸黑白墨水预报屏规格尺寸

双片13.3寸墨水屏



尺寸规格

长度	490mm
宽度	310mm
厚度	50mm

(3) 13.3寸黑白墨水预报屏现场照片



2.3安装站杆彩色墨水屏预报设备

(1) 13.3寸彩色墨水预报屏

13.3寸彩色墨水屏电子站牌适用于公交三角站杆,标准三角站杆可直接在框内安装13.3寸彩色墨水屏,用于车辆到站信息发布及城市文化展示等。

13.3寸彩色墨水屏电子站牌可实时显示北京时间、线路名称、开往方向、预计到达本站时间、天气预报等信息;支持静止、翻页等多种方式显示,不小于每1秒刷新一次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可保证在无日照的情况下正常运行7天以上。

(2) 13.3寸彩色墨水预报屏规格尺寸

双片13.3寸墨水屏



尺寸规格

长度	490mm
宽度	310mm
厚度	50mm

2.4 技术指标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参数
1	站亭黑白墨水屏 预报设备	1、产品外框规格 (长度: 742mm, 宽度 465mm, 厚度: 43mm) 2、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点视角: 水平视角 ≥ 160 度, 垂直视角 ≥ 160 度 3、显示尺寸: $\geq 671 \times 375$ mm 4、显示屏表面处理: AG 防护

		<p>5、连续显示：≥24h</p> <p>6、显示控制：可静态显示各种文字、字符、数字、图形等信息</p> <p>7、维护：定时开关机、支持 OTA 远程升级。</p> <p>8、须具有防护：防水、防尘、防震的功能</p> <p>9、须具有无线网络接口和 4G 全网通功能</p> <p>10、设备功耗刷新周期 20 秒，典型配置阴雨条件(每天工作≥16 小时)，连续工作天数≥10 天</p>
2	站杆黑白墨水屏 预报设备	<p>1、产品外框规格（长度：490mm，宽度 310mm，厚度：50mm）</p> <p>2、分辨率：≥1600*2400；点视角：水平视角≥160 度，垂直视角≥160 度</p> <p>3、显示尺寸：≥270*408mm</p> <p>4、显示屏表面处理：AG 防护</p> <p>5、连续显示：≥24h</p> <p>6、显示控制：可静态显示各种文字、字符、数字、图形等信息</p> <p>7、维护：定时开关机、支持 OTA 远程升级</p> <p>8、须具有防护：防水、防尘、防震的功能</p> <p>9、须具有无线网络接口和 4G 全网通功能设备功耗</p> <p>10、设备功耗刷新周期 20 秒，典型配置阴雨条件(每天工作≥16 小时)，连续工作天数≥10 天</p>
3	站杆彩色墨水屏 预报设备	<p>1、产品外框规格（长度：490mm，宽度 310mm，厚度：50mm）</p> <p>2、分辨率：≥1600*2400；点视角：水平视角≥160 度，垂直视</p>

		角 \geq 160 度 3、显示尺寸： \geq 270*408mm 4、显示颜色：4096 色 5、显示屏表面处理：AG 防护 6、连续显示： \geq 24h 7、显示控制：可静态显示各种文字、字符、数字、图形等信息 8、维护：定时开关机、支持 OTA 远程升级 9、须具有防护：防水、防尘、防震的功能 10、通讯方式：支持 4G 11、在无日照的情况下，可满足正常运行 \geq 7 天
--	--	--

2.5 货物清单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安装站亭黑白墨水屏预报设备	套	70
2	安装站杆黑白墨水屏预报设备	套	50
3	安装站杆彩色墨水屏预报设备	套	10
合计		套	130

3 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配备相应的后台管理系统，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公交运营数据准确地发部到已安装的预报设备上显示，并保证数据安全，在站点预报设备上显示的相关数据的质量及数据刷新频率需满足：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预报数据质量要求

实现每个站点的车辆实际到站时间与预报时间的差异在0-2分钟内的日均准确率在90%以上。

(3) 预报数据刷新频率要求

实现不低于10秒每次的频率刷新预报数据，若预报数据有变化则更新，若无变化则不更新数据。

3.2 服务要求

(1) 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按要求的点位、时间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工作。

(2) 在设备维保期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通过安装的公交到站预报设备进行信息发布，并保障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3) 乙方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中心及服务流程。

(4)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在设备维保期内能够提供及时的现场服务。定期进行设备巡检，对巡检发现的问题或甲方（及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确认故障原因并明确修复方案，后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处理，若无法完成，需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

(5) 乙方须保证公交到站预报设备信息发布的数据安全。

3.3 应急响应工作

遇突发情况下，乙方须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甲

方提出的临时工作任务。

故障一般 4 小时内维护完毕，重大故障一般 48 小时内维护完毕，如果出现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没办法完成维护的，需用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原因。

在重要活动或重大节庆日前，对设备做特别保障工作要求及时响应，遇特别任务、重大活动、节假日

等，提前安排维护人员值班。

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包括技术支持中心及服务流程。在试运行期间必须提供现场服务。保修期内，在接到报修通知并确认报修后，接用户通知后 2 小时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至故障消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3.4 成果交付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完成货物安装且调试到位，并出具总结报告，由甲方组织进行现场验收。

3.5 验收方案

3.5.1 验收主体：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3.5.2 验收内容及标准：公交到站预报设备安装的数量及类型，符合服务要求。

3.5.3 验收时间及方式：2026 年 01 月 15 日前，对公交到站预报设备安装和实际预报功能进行验收。

3.6 其他要求

(1) 乙方若中标，需在签订合同后保证所有配备人员全部到岗；

(2)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服务人员数量；

(3) 安全、文明目标：乙方需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甲方可视作其工作失职，

甲方将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

(4)乙方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在投标前三年内有无受到各级管理部门处分或处罚的，若存在隐瞒事实而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合格乙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6)乙方中标后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7)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乙方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8)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合同的履约等方面的考核，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内容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无条件换人、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并提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书面承诺。

(9)临时性服务：乙方应无条件的配合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理一些临时性的服务工作，积极参与突发性事件的协助处理，比如来信来访、防汛、防台、紧急情况下的人员调动等一切不可预见的事件，此类临时性服务适用于临港新片区管辖范围内，不受特定区域限定，统一由甲方调配。